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台語劇本開發計畫」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

一、 徵案目的

優良劇本既是影視製作團隊發揮才能的依據，更是感動觀眾不可或缺的要件。本案目的為徵求符合台語語境、具台灣特色之劇本及企劃案。入選團隊將由公視台語台及另聘之專家顧問陪同創作，完成具市場性及可執行性的台語劇本。希冀以本計畫作為產製起點，乃至後續媒合、實質拍攝及平台播映，創作出能展現台灣文化的優質作品。

二、 徵案件數

預計徵求 5 部台語劇本。每部 10 集，每集實長 48-52 分鐘。

三、 徵案內容

依據劇本創作內容，分為兩類，擇一投件：

(一) 原創劇本：題材類型不拘。

(二) 改編劇本：取材自「台灣文學作品」，以達成跨 IP 創作目標。

※上述兩類共享 5 部名額，視劇本潛力與團隊執行力等，由評選委員決議各類名額。

四、 總預算

固定金額，每部入選作品之總預算為新臺幣（下同）1,800,000 元（含稅，下同）。若所提預算超出 1,800,000 元，視為資格不符。若預算低於 1,800,000 元，則依所提預算給付。

五、 完成時間

自簽約日起 16 個月。

六、 徵案對象

凡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均可參與（學校除外）。每一製作公司限報名一案。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七、 徵案檢附要件

- (一) 廠商投件申請表（格式請見表 1，內有檢附要件（二）至（四）的細項說明）。
-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三)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件。
- (四)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 1 件。
- (五) 企劃書 1 式 10 份。撰寫格式：由左至右橫寫，以 A4 大小紙張、內文以 12 至 16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左邊裝訂，簡單環保為原則）。本徵案階段企劃書及第一集劇本若以台文撰寫，請加註華文翻譯，並使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推薦用字。企劃書應含下列內容：
 - 1. 劇本類別（原創或改編）。
 - 2. 劇本名稱（若有英文劇名亦請附上）。
 - 3. 類型及調性說明。
 - 4. 核心主旨及創作立意；改編劇本請加附改編說明。
 - 5. Logline（一句話故事，50 字內為宜）。
 - 6. 人物介紹及人物關係圖（主要人物 300 字、次要人物 200 字為宜）。
 - 7. 故事大綱（3000 字為宜）。
 - 8. 分集大綱（共 10 集，每集 800 字為宜）。
 - 9. 第一集完整劇本。
 - 10. 對標元素及作品。
 - 11. 台語元素、台語使用狀況說明及台文翻譯與語言指導等相關計畫。
 - 12. 市場研究及目標觀眾分析。
 - 13. 田野調查規劃、前置研究及劇本開發執行方式。

14. 團隊組成：詳列參與本次劇本開發計畫之成員名單、簡歷及分工說明。
15. 廠商過往製作經歷、參與過之影視開發項目等等。
16. 主創人員同意書：依各投件廠商之團隊成員組成，分別簽署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2~表 5），須親簽或蓋章。編劇統籌、編劇、製作人以外之開發主創人員請於「其他主創人員同意書」簽署並寫明工作職位，若暫無編劇統籌和編劇的區分，可皆簽署「編劇」同意書。影本可，入選後須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未檢附同意書，或無本人簽章者，視為資格不符。
17. 原著改作同意書：改編劇本請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6），由著作權人 / 原著作人親簽或蓋章。影本可，入選後須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未檢附同意書，或無本人簽章者，視為資格不符。如真人真事改編或涉及特定對象，若使用真實人物之照片、本名，或涉及個人隱私之虛構情節，應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18. 預算表：請詳列各項支出，包含但不限於編劇費、田野調查費、書籍及影音資料購買費、改編授權金等等相關必要支出。為保障編劇權益，編劇費用占比將列入評選考量之一。若預算配置總金額高於 1,800,000 元則視為資格不符，不列為評選對象。預算低於 1,800,000 元，則依所提預算給付。
19. 電子檔雲端連結。請將企劃書 PDF 檔（建議壓浮水印）上傳至雲端硬碟，並開啟可下載權限，再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書內頁。無須另附隨身碟。

（六）原著 10 份：本會將保留一份入選作品之原著，其餘 9 份可歸還。其餘未入選者，亦將全數歸還。非改作者，免附。

八、 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自徵案公告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1 日 17:00 截止，逾時不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報名截止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二）每一投件單位限報名一案，違者即喪失評選資格。不得以已獲得本會其他徵案（標案）資格及任何有著作權歸屬疑慮之企劃書或劇本相關內容投件，亦不建

議一稿多投本會其他同時間段、同性質之徵案計畫。

(三) 本計畫採「紙本方式」報名。無論以親自、委請他人交送(如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等)，或以郵寄方式遞送，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達。

(四) 送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

(五) 所有送件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格式請見表 7)，外標封須標示送件單位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報名標的。

九、 評選辦法

(一)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編劇、導演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3 人及內部代表 4 人，共 7 人組成。

(二) 評選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評選詢答」。

1. 資格審查：

- (1)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 113 年 04 月 02 日 14:00，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
- (2) 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格式請見表 8)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
- (3) 徵案檢附要件不全或誤植者，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應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補件以一次為限(惟「故事大綱」、「分集大綱」、「第一集劇本」及「預算表」不得補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會議。

2. 評選詢答：

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評選委員會將針對所提之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其程序如下：

- (1) 詢答日期另行通知。

- (2) 詢答順序原則為送件順序，本會得視情況調整。
- (3) 得由編劇統籌、編劇、製作人、相關劇本開發人員等至多五人出席，出席人員須與投件報名人員相符。
- (4)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 12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5)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書內容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3. 評選項目說明：

- (1) 劇本創意（包含但不限於題材選擇、企劃特色、創作理念）。
- (2) 故事結構完整度、角色設計飽滿度、劇本寫作技巧。
- (3) 編劇（團隊）資歷與實績、田野調查規劃。
- (4) 人力及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 (5) 現場詢答。

4. 決議方式：

採序位方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除正取五部外，另評選出備取五部。為鼓勵台語劇本創作，列為備取者於決選公告後確定未能遞補入選，本會將提供兩萬元（含稅）潤筆費，劇本著作權歸主創者。

5. 入選須知：

- (1)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並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36,000 元整（繳納方式由本會另行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期限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 (2) 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屬本會。

十、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利益迴避：

1.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2. 投件單位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隨件附上，無則免附。表單下載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二) 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附件「台語劇本開發計畫」契約草稿。

(三)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創造勞動友善之工作環境。

(四) 投件單位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參與開發計畫之相關主創人員應同意本會基於本次徵案行政管理或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五)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六) 聯絡電話：02-8752-1637 陳先生。